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119号

关于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吨硅碳负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吨硅碳负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江门道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鸡松山（土名），属于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二区，占地面积为38862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碳纳米管3150吨。2022年变更为现名。现在厂区扩

建硅碳负极生产项目，新增硅碳负极生产线一套，包括气相沉积炉 9 台、振动筛 1 台、除磁机 1 台、包装机 1 台、制氮系统 1 套，年增产硅碳负极 36 吨。

二、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扩建后全厂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扩建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除尘废水以及原有的冷却塔清净下水、初期雨水等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进行预

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1199.988 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内调剂，不再另行分配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通过尽量采取密闭式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提高废气收集率，同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硅碳负极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4 企业边界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该标准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气相沉积（固态投料）、筛分除磁、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按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焚烧炉燃烧废气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等相关规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按照不高于 30、200、300mg/m³ 执行。此外应做好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江门格瑞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 吨硅碳负极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出原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仍确定为： $NO_x \leq 0.312$ 吨/年、 $VOC_s \leq 2.4162$ 吨/年。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管委会
